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1)委任董事；(2)董事辭任；**  
**及**  
**(3)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

- (a) 王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b) 張成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c) 賴昌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陳智棠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洪瑞卿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f) 范尚婷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g) 何京文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h) 湯建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

(i) 王利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王先生，38歲，於多個行業的業務管理及營運具有豐富經驗。彼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起擔任深圳市三正匯智管理系統應用技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顧問服務及資訊科技應用）董事長。彼亦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擔任深圳市衣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成衣製造及銷售）的董事長。王先生亦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擔任深圳澳歌聯合服裝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制服設計、製造及銷售）的董事長。彼亦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擔任中小企業合作發展促進中心全國合作經濟工作委員會副理事長，及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擔任南京財經大學營銷與物流管理學院社會導師。王先生持有湖北省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ii)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止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委任函，據此，王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先生有權獲發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由王先生與本公司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公平磋商後釐定。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王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ii) 張成林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張先生，43歲，於業務管理及商業投資方面具有約九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期間，張先生擔任深圳市金沃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張先生擔任深圳市世沃淨水設備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張先生擔任香港金沃電器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張先生為深圳市哈巴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營運及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ii)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止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委任函，據此，張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先生有權獲發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由張先生與本公司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公平磋商後釐定。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張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iii) 賴昌明先生（「賴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先生，63歲，於業務營運及發展具有逾25年經驗。賴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擔任深圳富邦農業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園藝服務與溫室設計、製造、安裝）的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期間，賴先生於深圳市泰塑塑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主要業務為高分子材料開發及產業化），其最後職銜為總經理。賴先生亦獲得石家莊鐵道學院頒授鐵道工程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賴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ii)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止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賴先生訂立委任函，據此，賴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賴先生有權獲發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由賴先生與本公司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公平磋商後釐定。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賴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iv) 陳智棠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56歲，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陳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十月起為屈漢驊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曾於一九八一年十月至一九八四年二月期間任中南銀行副經理、於一九八四年三月至一九八六年七月期間任Amro Bank N.V.信貸主任及於一九八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期間任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副經理。彼為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律師及香港律師會成員。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亦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委員會委員。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秘書及行政高級文憑、巴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及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ii)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止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委任函，據此，陳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獲發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由陳先生與本公司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公平磋商後釐定。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陳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王先生、張先生、賴先生及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洪瑞卿女士（「洪女士」）辭任執行董事，以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工作安排及事務；范尚婷女士（「范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以追求其他事業及個人發展；何京文先生（「何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工作安排及事務，以及湯建平先生（「湯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投放更多時間於家庭及其他個人事務。

洪女士、范女士、何先生及湯先生已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藉此機會就洪女士、范女士、何先生及湯先生在任職期內所作出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

- (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永生先生由審核委員會成員調任至審核委員會主席；
- (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i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達綱先生由審核委員會主席調任至審核委員會成員，且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有關調任及委任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    勞永生先生 (主席)  
  余達綱先生  
  陳智棠先生  
  賴昌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    賴昌明先生 (主席)  
  范石昌先生  
  勞永生先生  
  陳智棠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    陳智棠先生 (主席)  
  范石昌先生  
  余達綱先生  
  勞永生先生  
  賴昌明先生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范石昌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范石昌先生、王賢浚先生、曹志文先生、王利先生及張成林先生；(ii)非執行董事胡翊文先生；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達綱先生、勞永生先生、賴昌明先生及陳智棠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www.hkpps.com.hk](http://www.hkpps.com.hk)刊登。

\* 僅供識別